

中共滁州市委文件

滁发〔2019〕12号



中共滁州市委 滁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2019年4月18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战，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

认识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生态环境各项工作，按照山水田林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建设生态市为目标，坚决打赢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坚持城市与农村环境保护统筹，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协同，依法监管与目标考核并重，推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制度落实，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市场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确保到 2020 年，实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环境质量目标，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做出滁州贡献。

（二）总体目标。到 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1. 大气环境质量。细颗粒物（PM_{2.5}）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19%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国家和省考核要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明显下降。

2. 水环境质量。到 2019 年，淮河流域的池河考核断面水质达到Ⅲ类；到 2020 年，淮河流域白塔河考核断面水质达到Ⅲ类；长江流域的滁河陈浅考核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清流河、襄河、来

河考核断面水质达到Ⅳ类；滁州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市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3. 土壤环境及生态保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4%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达到7.19%；森林覆盖率达到35%以上。

4. 节能减排。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56000吨、7078吨、18999吨、34904吨、56712吨以内，比2015年分别下降16%、20%、13.2%、15.4%、9.1%。到2020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6%，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773万吨标准煤以内。

通过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确保到2035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实现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1. 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 and 产业布局规划环评，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 and 工业园区。对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集中整治，限期实施全面达标改造。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化工

集中区整治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和重点流域等环境敏感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按 2018 年县（市、区）政府向社会公开的专项计划加快推进，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构建绿色产业链体系。构建国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体系，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发展与环境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继续化解过剩产能，加大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加强科技创新引领，着力引导绿色消费，大力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培育发展一批骨干企业。严格执行污染排放标准，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大力发展节能和环境服务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积极探索区域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鼓励新业态发展和模式创新。在能源、建材、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2. 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强化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加强节能技术改造，大幅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实施节水行动，严格用水总

量控制，完善水价形成机制，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4.0 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3%。加强工业节能，提高全市化工、水泥、玻璃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773 万吨标煤以内，万元GDP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6%。鼓励新建建筑采用绿色建材，提高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到 2020 年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基本形成。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3. 引导公众绿色生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活动，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餐馆等。推行绿色消费，推广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使用环保原材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鼓励采用可降解、无污染、可循环利用的包装材料。鼓励餐饮行业减少提供一次性餐具，分类回收利用餐厨垃圾。提倡绿色家居，鼓励绿色家装，合理控制夏季空调和冬季取暖室内温度。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提高城乡公交覆盖率和城市公交分担率，加快新能源公交汽车发展和推广，2020 年底前，滁城城市建成区公交车新能源比例力争达到 95%。鼓励电动车、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编制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五控”（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为抓手，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 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实行拉网式和清单式、台帐式、网格化管理，分类实施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坚决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并难以改造达标的企业，限期治理可以达标的企业，逾期一律关停。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于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推进全市建材、电力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实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热电厂（含企业自备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按省下达规定的要求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控，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到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2.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和推进散煤治理。加大散煤和工业燃料煤削减力度，加强劣质煤、散煤管控，城市建成区全面取缔原煤散烧，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实施生物天然气工程。加快推进有供热需求的省级以上开发区集中供热建设。大力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全市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均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到 2020 年，基本淘汰

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35 蒸吨至 65 蒸吨燃煤锅炉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每小时 6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

3.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制定我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和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达标车辆、排放检验机构检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大力淘汰老旧车辆，鼓励清洁能源车辆、船舶的推广使用。全面落实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强机动车超标排放防控监管和执法取证等工作，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比例，提高大宗货物铁路水路货运比例。提前实施机动车国Ⅵ排放标准，严格实施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排放标准。鼓励淘汰老旧船舶、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建立过境柴油货运车辆避让市区制度，通过新建道路、分时规划路线等方式，科学确定普通干线公路绕城和专用绕城通道路线，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严控重型柴油车辆进城。落实长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政策。加强油品升级与监管，2019 年起，全市供应符合国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尽快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标准并轨。全市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 毫克/千克的柴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

料行为，彻底清除黑加油站点。

4. 推进国土绿化、扬尘及油烟管控。积极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快环境修复和绿化。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林业生态保护重点工程，提升森林覆盖率。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严格执行《滁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落实城市道路和城市范围内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扬尘管控措施，严格落实现场灰土拌合控尘措施。超过 1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网。加强各类搅拌站污染治理，推进标准化建设。深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严格道路养护保洁标准。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防治。全面治理露天烧烤污染，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

5. 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联防联控联治，按照统一预警分级标准、信息发布、应急响应要求，提前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有效降低污染程度。完善应急预案，明确政府、部门及企业的应急责任，科学确定重污染期间管控措施和污染源减排清单，指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推进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2020 年年底，市级预报基本具备 7 天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加强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对水泥、玻璃、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错峰生产。重污染期间,对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实施错峰运输;实施“封土行动”应急管控;强化城市建设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加强道路机扫。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综合利用。到 2020 年,全市重污染天数比 2015 年减少 25%。

(三)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做好“五治”,即治理城镇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水源地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治理船舶港口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减少污染严重水体和不达标水体。

1. 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市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所有县(市)完成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依法清理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全面完成排查和整治城镇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市、县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 1 次。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农村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完善地表水水源地预警监测自动站建设和运行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

2. 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力度，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强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有效减少城市面源污染。到 2020 年底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45%以上。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按规定将污水处理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并合理盈利。建立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长效机制，确保治理效果稳定不反弹。协调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大力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排查治理。

3. 打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贯彻《中共滁州市委、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滁州实施方案>的通知》，扎实开展“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七大行动，全面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开展主要河流流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划定高风险区域，从严实施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长江一级支流滁河及淮河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开展化工等重污染专项整治，立足 1 公里、5 公里、15 公里“三道防线”，严格重化工、重污染等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准入。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及不达标

水体，制定实施不达标水体限期达标规划。推进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到 2020 年，我市所有国家考核断面水质全面实现达标，优良比例达 100%。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现有船舶到 2020 年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港口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城市设施建设规划。开展非法码头、非法采砂等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船舶违规排放污水、非法转移废油等违法行为。加强沿河环湖生态保护，修复湿地等水生态系统，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4. 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以建设美丽集镇、美丽乡村为导向，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一体化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专项整治“三大革命”，实现全市建制村的环境整治全覆盖。到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卫生厕所普及率力争达到 85%左右，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和废弃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到 2020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严格执行禁养区规定，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畜牧养殖小区，积极引导散养户向养殖小区集中，加快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

物。深入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开展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到 2020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重点整治城西水库、沙河集水库、黄栗树水库等湖泊水库周边以及淮河干流、滁河、清流河、池河、来河、白塔河等河流两侧畜禽养殖污染。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综合利用。到 2020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在 2018 年完成的全市县城及农村黑臭水体摸底基础上，启动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四）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全面实施《滁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

1. 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19 年底前，掌握已关闭搬迁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情况；2020 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耕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严禁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食用农产品。实施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程，开展重点地区涉重金属行业排查和整治，2020 年底前，编制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实施 2 个国家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立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将建设用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控制用地准入，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2. 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2020 年底前，实现所有城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全覆盖，完成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集中整治，基本实现生活无害化处理，县（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滁城建成区力争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逐步实施城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

3.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入我市，严厉打击走私。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调查、评估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强化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管理，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实施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深入推进固体废物大排查活动，按照“控源头、奖举报、查输运、堵落地、严打击、重追责”的总体要求，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落实国家相关要求，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

生产、使用、进口，并逐步淘汰、替代。

（五）加快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1.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认真落实《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在 2018 年完成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基础上，2019 年 6 月底，基本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2020 年底前，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全市安全格局更加完善。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和激励措施，建立市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开展生态红线监测预警与评估考核，定期发布生态保护红线状况信息，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

2. 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以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为重点，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与恢复，实施野生动植物保护救护工作，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按全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方案，积极推进我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全面保护天然林，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加强禁渔管理，推进重点水域禁捕限捕，加大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推动耕地森林河流湖泊全面休养生息。加大矿山植被恢复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开展病危险尾矿库和“头顶库”专项整治。坚决查处生态破坏行为，全面排查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破坏自然遗迹等行为，按 2018 年向社会公开的治理和修复计划组织实施。

3.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与监管。到 2020 年，完成女山

湖、皇甫山两个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界限核准和勘界立标。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大检查和“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问题台账，限期进行整治修复，严格实行整改销号制度。依法依规解决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的合理退出问题。

（六）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1. 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整合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统一监管，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和管理体制、激励和约束并举的制度体系、政府企业公众共治体系。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推进综合执法队伍特别是基层队伍的能力建设。健全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强化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完善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探索建立重点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建立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落实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建立天地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和地表水自动监测断面，布设土壤环境质量市控监测点位，及时掌握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于 2020 年年底前完成调整。实施生态环境统一监管。推行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状况评估，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控平台。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活动。

严格生态环境质量管理。市县两级政府按要求制定实施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向上级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加快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行业、地区、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和处罚。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放、排污口排放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2020年，将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成为固定源环境管理核心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依法推进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公开。研究出台企业环境信用与绿色信贷衔接办法。建立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网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核与辐射监管，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2. 全面推进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完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生态补偿机制和饮用水源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坚持“权责统一、合理补偿、政府主导、统筹兼顾，多措并举、综合施策，重点推动、全面推广”的原则，不断完善推广，实现森林、湿地、水流、耕地、空气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

3.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各级财政要切实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资金投入向污染防治攻坚战倾斜，坚持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加强项目储备，加快环境治理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国有资本要加大对污染防治的投入。积极实施助力绿色产业发展的价格、财税、投资等政策。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落实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比照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所得税优惠政策和“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推进社会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对政府实施的环境绩效合同服务项目，公共财政支付水平同治理绩效挂钩。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4.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依靠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加快建立绿色生产消费的相关制度和政策。加快制定生态环境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

政公益诉讼制度，加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加强涉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力量建设。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序列，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证件、统一保障执法用车和装备。

5.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保障体系。开展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及区域、流域性生态环境问题研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加大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完成全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风险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立统一的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建立全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各级政府建设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提高环境监管信息化水平，建立市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大数据平台，打造实时监控“智慧环保”体系。建设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按市、县、乡不同层级工作职责配备相应工作力量，保障履职需要，确保同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匹配。

6. 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各地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培育普及生态文化。公共机构尤其是党政机关

带头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推行绿色办公，创建节约型机关。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要依托党报、广播电视台、政府网站及新媒体平台，曝光突出环境问题，报道整改进展情况。建立政府、企业环境社会风险预防与化解机制。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2020 年年底前，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企业应严格守法，规范自身环境行为，落实资金投入、物资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处置主体责任。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按规定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依法公开排污信息。2019 年年底前，滁河入河排污口实现在线监测；到 2020 年，实现长江（安徽）经济带全市境内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全覆盖。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引导环保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等活动。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完善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三、保障措施

（一）坚决落实党政主体责任。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行

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他有关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制定《滁州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完善市直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自 2019 年起，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每年制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及落实情况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积极配合开展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为重点，强化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督办落实力度，建立完善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等监管机制，推动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对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督察。对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专项督察和整改工作“回头看”。

（二）实施严格考核问责。制定对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省级开发园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细则，对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度等相关方面开展考核。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严格责任追究。对各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贯彻

落实上级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执行不到位、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约谈主要负责人，同时责成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对在生态环境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违法违规审批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对造成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生态严重破坏的，对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三）加强统筹调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强化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责，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大问题，负责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统一协调指挥，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加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调度、督办、通报、考核，定期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级党委、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发：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
